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047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275XE。

法定代表人：罗瑞雪。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与被执行人张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1458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462216.65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被执行人张艳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鹤洲恒丰工业城宿舍A18栋701房产【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8762号】。2022年8月26日，本院按照法定程序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提起定向询价查询，该平台反馈上述房产评估价为人民币921607.91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921607.91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艳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鹤洲恒丰工业城宿舍 A18 栋 701 房产【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8762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张 永 兵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廖 海 峰